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

115 年 8 月 26 日口腔衛生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（申請資格）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本學系新生，及轉入本學系之轉學生。
- 二、 其他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得申請抵免學分者。

第三條 （申請流程）

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入（轉）學當學年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期限及申請程序辦理完成，並應依規定繳交歷年成績單、授課進度表（授課大綱）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佐證文件。

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完成，逾期不得補辦。

第四條 （審核範圍）

本學系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他系選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本學系審核；通識及體育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中心審核。

第五條 （審核基準）

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者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，方得抵免學分。

一、 申請抵免之原校科目，以入學學年度為基準，其修畢年限以五學年內為限。

二、 抵免順位之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（二）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（三）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三、 學生提供之佐證文件，如有缺件、內容不完整、內容不實或模糊不清，致無法辨識或審查者，本學系不予核准抵免。

第六條 （抵免學分）

本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核准抵免至多三十學分；專業選修及他系選修依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規定辦理。轉（編）入年級之規定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七條 （未盡事宜）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（核准權限）

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